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 课程上网前修改完善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29号)文件要求和工作进程,第三批和第四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课程现进入上网前的整改阶段。我司委托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工作组组织开展此项工作,请相关高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校立项课程的修改完善工作。

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由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工作组发布在“2013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整改工作平台”(网址: <http://ttools.icourses.cn/>),请有关高校和课程团队成员使用原申报工具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负责课程有关政策咨询,联系人:
刘允,电话:010-66096925,电子信箱: gaojs_jxtj@moe.edu.cn。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工作组负责课程技术咨询和服务,联系人:
王妍、居烽,电话:010-58582357、58582323,电子信箱: zyk@crct.edu.cn。

